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185號

原　　告　林秋梅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偉盛、廖文伶、黃彥凱、黃建錡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要件之欠缺，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等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後段、第2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新北市○○區○○街0號5樓及其頂樓加蓋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之共有人，權利範圍5分之1（其餘共有人為被告林偉盛、訴外人林秋華、林佳玲、林育丞，權利範圍均為5分之1）。原告未授權被告林偉盛將系爭不動產分別出租予其餘被告，亦未收取任何租金，致原告受有損害，為此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等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租賃法律關係自始不存在。

㈡經查，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原告應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欠缺：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

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

2.本件依原告主張被告林偉盛縱未經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同意，而將系爭不動產出租與被告廖文伶、黃彥凱、黃建錡等人，此僅係被告等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債權性質之租賃契約，不得據以向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主張而已，被告間租賃契約並非不生效力，且原告並非簽立租賃契約之當事人，自與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並無租賃契約關係存在，於事實上及法律上自屬毋庸置疑。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無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自無從以確認判決除去。從而，參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請原告確認是否還有訴訟之必要，如要繼續訴訟，請遵期補正說明或變更聲明請求，逾期即駁回其訴。

三、民事訴訟為當事人進行主義（須自行主張、舉證），法院基於中立裁判立場，無法偏助任何一造，且經實體判決確定後即有既判力，不得再為爭執。原告若不熟悉法律或需要法律上之協助，得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法扶全國專線：000-0000轉2，市話直撥，手機加02，如經審核通過可指派法扶律師協助）及其各地分會，或法律專業人士洽詢協助，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請審慎處理。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頌棻